

「金門縣 111 年度 SUPER 教師獎甄選」活動簡章

一、辦理宗旨：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傳承金門縣教師會優質教育理念，鼓勵長期默默耕耘教育福田，表揚對教學工作有熱忱、教材研發有創意、班級經營有活力、學校興革有助益、弱勢關懷盡心力，深受學生、同事、家長喜愛，對教育有深刻影響力之教師，特辦理本活動。

二、指導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

四、推薦條件：

1. 本會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會員教師，任教滿 3 年以上，教學有創意，受學生喜愛，對學生有深刻影響者，近 3 年內未受行政申誡以上之處分或非受性平事件調查期間，符合下列三個基本條件以及附加條件其中之一者，均可被推薦參加。

基本條件：

- (1) 對教學工作有熱忱。
- (2) 教材研發有創意。
- (3) 班級經營有活力。

附加條件：

- (1) 深受學生、同事、家長喜愛，對教育有深刻影響力。
 - (2) 學校興革有助益。
 - (3) 弱勢關懷盡心力。
2. 幼兒園教保員合於本活動精神者，亦得報名參加幼兒園組。
 3. 曾獲第一至四屆縣市、全國 POWER 教師獎及歷屆縣市推薦參選全國獎者、全國 SUPER 教師獎者，不得再報名。
 4. 主辦單位現任理監事及會務幹部，不得報名及推薦。

五、推薦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二）止。

六、推薦方式：歡迎學校同仁、家長、學生、主辦單位所屬學校教師(工)會推薦報名，更歡迎教師本人自我推薦報名，名額不限。

七、報名方式：

1. 請填妥推薦報名表（總頁數不得超過 31 頁），檢附個人生活照及師生互動數位照片（.jpg 檔）各 3 張，並提供 111 年 3~4 月份授課日課表及註明可到校訪視時間區段，以及電話訪談參考名單（徵得本人或監護人同意之現(曾)任職學校之學生、家長、同事各 5 位的姓名及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2. 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前，透過 e-mail 傳送檔案至

本會活動專案信箱(kmtued@cnc.km.edu.tw)或親送到本會，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3. 參選者平日豐富之教學檔案資料可於評審委員到校訪視時，再做呈現。

八、評選方式：

1. 評選期間自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五）起至 4 月 8（五）日止。
2. 組成 SUPER 教師獎評選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不參與評選)，其餘委員由本會邀請，組成若干小組負責評選評比。
3. 評選委員，針對報名參加甄選活動之教師、學校同仁、學生及家長，依據評審表指標，進行實地訪視、教學參觀及訪查，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及幼教組共 4 組，評選出 SUPER 教師得主各組 1 名。本屆 SUPER 教師獎得主將代表參加「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

九、獎勵方式：

1. 預計於教師節前夕辦理公開頒獎典禮，邀集各方嘉賓蒞臨共襄盛舉，表揚各得獎教師。
2. SUPER 教師獎得主：每名獎金一萬元整、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3. 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得委託代理人；但得獎者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將視同放棄。

十、活動備註：

1. 獲選本會 SUPER 教師者，應配合之義務如下：
 - (1) 義務提供教學心得文章分享，以利編印出版刊物。
 - (2) 受邀為本會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之研習講師。
 - (3) 擔任本會下一屆 SUPER 教師獎頒獎典禮之頒獎人。
 - (4) 若課務許可，應邀擔任本會下一屆 SUPER 教師獎評審團委員。
 - (5) 報名參選之資料授權本會上網公告供所有老師們分享學習。
 - (6) 受邀組織本會基地班並擔任基地班聯絡人。
2. 獲選各組「SUPER 教師獎」得主，將代表本會參加「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詳細辦法及配合事項另行通知。

十一、活動聯絡人：本會總幹事 陳志偉老師

電話：325645#26 e-mail: kmtued@cnc.km.edu.tw

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kinmen.teachers.union/>

e-mail：kmtued@cnc.km.edu.tw



粉絲專頁

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 111 年度 SUPER 教師獎

報名表填寫項目

說明：

1. 本會提供必填項目如下，非必填項目可自由補充。
2. 書寫格式請自行設計，或使用本會推薦報名表，總頁數不得超過 31 頁，(應含 1 頁課表) 並以 PDF 格式檔案提供給本會。【本年度開始參選教師無須再提供紙本資料，一律以 PDF 格式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此次活動的專案信箱：kmtued@cnc.km.edu.tw】
3. 得獎教師除第一項教師基本資料本會不公開外，其他部份經報名者填寫授權同意書，同意本會選編後，得彙整於專書、公告於網站上供不特定人參閱。
4. 參選教師平日豐富之教學檔案資料，可於訪視委員到校訪視時再呈現。

一、教師基本資料

1. 姓名
2. 照片：3 張以上，須含大頭照、與學生合影照 (600K 以上 JPG 檔，需檢附肖像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3. 性別
4. 出生日期
5. 學歷
6. 教學年資
7. 服務學校：校名、學校電話、分機、學校住址及郵遞區號
8. 目前職務與任教科目
9. 專長
10. 聯絡方式：住家電話、手機號碼、住家地址、E-mail
11. 工作經歷：含教學、非教學工作相關經歷
12. 曾參加或現在仍參加之校外社團或組織
13. 該年度課表
14. 其他：曾獲獎項、著作發明

除前述基本資料外，參選教師平日豐富之教學檔案資料，可於訪視委員到校訪視時再呈現。

二、教師自我簡介

1. 自我介紹：可以包括成長經歷、求學經驗、工作選擇、生涯規劃等。
2. 學校介紹
3. 班級介紹(若為科任老師，可就任教數班做共同介紹)
4. 教育理念
5. 教學風格
6. 教學心得

7. 生涯規劃

三、教學成果、作品：建議類別如下

1. 班級經營；2. 領域教學；3. 科目教學；4. 單元教學；5. 活動教學；6. 學生輔導；7. 協同教學；8 其他

四、推薦報名表(推薦報名表格式可自行設計，唯必須具備以下要項；或使用本會推薦報名表。若為自我推薦，可不必提出推薦人相關資訊)

1. 推薦人姓名：若為團體推薦，請填寫代表人姓名，例如學校工會分 / 支會會長。
2. 推薦人職稱：可為學校工會分 / 支會會長、校長、主任、學校教師、學校家長會會長、班級家長代表等。
3. 推薦程序：若為團體推薦，請簡介推薦程序。例如學校工會分 / 支會會長經全校教師工會分 / 支會票選或是經學校教師會理事會通過推薦等。
4. 推薦人聯絡電話，以手機為佳。
5. 推薦理由

金門縣「111 年度 SUPER 教師獎」甄選活動 推薦報名表

(參選組別： 幼教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參選 姓名		服務 學校		會員 卡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歲)	任教 領域		服務 年資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話		性 別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地 址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 現職	聯絡電話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人意見：					
參選教師自我簡介 (包括學經歷、專長、教育理念、教學風格、生涯規劃...) (※可續頁，總頁數不得超過 31 頁，外加課表 1 頁)					

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 111 年度 SUPER 教師獎

【附件一】111 年度 SUPER 教師獎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遵守 111 年度縣市 SUPER 教師獎或全國 SUPER 教師獎活動計之各項規定，保證提供之報名資料係真實無誤，其教學成果與作品係為本人所創作。若本人榮獲 111 年度縣市 SUPER 教師獎或全國 SUPER 教師獎，除報名表中所填寫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公開外。其餘資料同意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布、發行、網路公開傳輸、且在非營利、合於教育目的的情況下，得與其他單位合作利用或授權不特定人使用。

本人為參加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11 年度 SUPER 教師獎活動，擔保報名表所填寫之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報名資料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被取消資格，並交回所有獎項；如有不實而涉及違法，本報名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受之損害。

同意人姓名：

簽 章：

中 華 年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 111 年度 SUPER 教師獎

【附件二】111 年度 SUPER 教師獎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賽者) 同意並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無償拍攝、處理、利用 (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著作中使用) 本人之肖像，並對於照片或影像中有關第三人之肖像取得概括之授權，且同意以非營利之用途於上開範圍內合理使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年 國 年 月 日